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荷兰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孙公司 Capchem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荷兰新宙邦”）为实施主体，在荷兰穆尔戴克投资建设荷兰新宙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周期 3.5 年，预计 2024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

2. 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8.5106% 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出资 52,541.58 万元投资建设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欧元（约 7,778 万元人民币）在荷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持有天奈科技股票 4,485,294 股（天奈科技 4,485,294 股公允价值为 283,919,110 元）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500 万元。

6. 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978,625,076.21 元。加上本次投资，连续 12 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本项目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此外，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尚需经荷兰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新宙邦荷兰有限公司(Capchem Netherlands B.V.)
2. 注册号：83412980
3. 类型：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5,000 万欧元
5. 注册地址：Lage Mosten 49, 4822NK Breda, Netherlands
6.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7.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生产和销售等
8. 持股比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Capchem Europe B.V.持有 Capchem Netherlands B.V.100%的股权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池化学品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在欧洲布局本项目，可以实现对客户的就近供应，为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产能保障，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荷兰设立孙公司建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材料项目，将与波兰新宙邦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二）项目风险提示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欧洲各国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政策的落实如果不达预期，或主要电芯厂客户的项目推进及产能发挥不达预期，将会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有如下应对措施：

项目一期全部达产后，在荷兰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将达到 5 万吨，碳酸酯溶剂达到 10 万吨。根据欧洲主流电芯厂及国内大型电芯厂在欧洲扩产计划，该地区对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将快速增长，因此产能消化风险总体可控。另外，碳酸二甲酯产品还可作为绿色环保溶剂，应用于涂料行业等，可以拓展更多下游客户，缓释产能消化风险。

此外，公司有着多年的电子化学品经营经验，在电池化学品领域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基础，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降低市场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碳酸酯溶剂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三国。日本及韩国的主要电解液生产厂家包括日本宇部兴产、三菱化学、中央硝子及韩国旭成化学（Panax-Etec），主要供应日本、韩国本土企业和部分在华日资、韩资企业。除公司以外，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主要有广州天赐、江苏国泰、衢州杉杉等公司，主要供应国内以及海外市场。在碳酸酯溶剂市场中，国内供应商主要有石大胜华、山东海科等公司，主要向全球电解液工厂供应碳酸酯溶剂产品。自 2020 年以来，欧洲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配套设施日益完善，全球各国相继承诺“碳达峰”、“碳中和”，因此，新能源汽车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国内外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陆续涉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并且纷纷抓住机遇扩大产能，市场竞争激烈。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应对措施主要为：一是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碳酸酯溶剂产品有原材料和生产制造的成本优势，本项目原料可向当地的合作伙伴采购，园区内部提供公用工程、污水处理等配套服务。二是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在欧洲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有市场和客户优势以应

对市场竞争风险。三是本项目得到荷兰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此优势，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此外，本项目将与波兰生产基地形成一东一西的协同效应，公司能利用布局优势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3、国内外审批的风险

本项目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国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需经荷兰相关部门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但在“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国家鼓励中国企业到海外进行实业投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当地有影响力的化工企业和项目经验丰富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深度合作，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4、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风险

本项目属于公司的跨国投资，由于荷兰的文化、语言、法律和政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和挑战。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建设中积累了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已组建了国际化运营团队和成熟的技术团队，未来也将加大招聘经验丰富的国际人才以增强公司的海外投资运营能力，同时选择国际经验丰富的咨询服务企业作为咨询合作方，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管理提供充分的保障。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